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79.06.08.7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訂定
115.5.29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院內各項學術獎勵人選之審查推薦工作及院長交付有關學術審議之工作。
- 二、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各推選 1 名專任教授擔任委員組成，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與學年同。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惟當然委員若無法出席時，得委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 三、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